

52-28  
68A5

#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：體育 來源：中央日報 日期：850902 版面：八版

滿秋陳 者記報本 五之列系造再壇體

## 參考美國經驗 取代保送制度

在獎金與就業問題之外，與運動員最息息相關的是就學問題，尤其，我國國情特殊，國手主力大多來自校園，如果運動員的就學問題沒有妥善解決，將影響國手的養成與培訓。

多年來教育部制定有一套優秀運動員保送甄試升學的辦法，確實讓很多優秀選手如願躋進升學大門，但是，這些年來卻又衍生一個更嚴重的問題，也就是選手進入理想的學校就讀後，即被功課綁住了，很多選手被迫提前退休或訓練中綴，直接影響體育水準的提升。

而為何會產生學校與體育界對立的狀況呢？主要是因運動員獲保送升學後，如果該校並未重點發展選手所專長的運動項目，選手進入校園後即失去學習新技術的管道；若再遇上對課業要求嚴格的師長，則選手更只有放棄從

專技術練習，專心讀書。長此以往，校園多了一些「讀書人」，但體育界卻少了更多優秀選手。為解決這個問題，體育專家建議，不妨參考美國的做法，以設獎學金的方式取代保送制度，每個學校擇定重點發展項目組設校隊，以獎學金招募優秀人才加盟

，而選手的獎學金必須由該校隊的競賽成績做依據，如此一來，選手將會更賣力於提升自己的技術，爭取獎學金進入理想校園。不過，除了改革校園對於體育運動的政策外，教育部體育司、大專體總、高中體總等，對校園發展體育運動亦舉足輕重，例如舉辦聯賽與講習會、提供人才訊息與國際相關發展資訊等，都能有助於校園推展體育，才能進而解決運動員升學就業問題。

總而言之，一旦體育委員會未來成立，教育部體育司將只負責學校體育，但基本上並不能「獨善其身」，反而必須協助校園開創更廣闊的體育運動園地，以容納更多優秀運動員在校園中成長；換句話說，在體育委員會成立後，體育司反而應有更大的參與空間，這是如今相關單位在研擬體育委員會架構時，不能不多思考的重點之一。